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了《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6）。因公告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原公告内容：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二）《关于为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 2018-038 号《关于为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0.2.1 条之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 6 名非关联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

经审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现更正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二）《关于为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 2018-038 号《关于为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0.2.1 条之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 5 名非关联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

经审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30 日